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8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刘大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永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

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时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规范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84.15万股。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余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85.0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监高，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